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
02 原 告 唐英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6樓
03 被 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04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05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06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07 12樓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09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562號退還補習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 國115年6月12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12 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羅蕙玲
14 書記官 吳姿誼
15 通 譯 馮婉怡

16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7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8 主 文

- 1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6 書記官 吳姿誼

27 法 官 羅蕙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6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7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吳姿誼